



一、案例分析

先看近期的“熊猫金元”案。据新华社报道，该团伙通过群聊分享网站链接发展会员，新会员注册要缴纳168元的入门费，且需要分享人确认，才能取得会员资格，会员分为“学员级”“专家级”到“至尊董事”“金钻董事”等8个级别，按照一定比例投资或发展下线后，网站根据级别，按1：1.07至1：3不等的比例，返还“熊猫种子”给会员，用于兑换“熊猫金元”。“熊猫金元”就是该平台主打的“虚拟数字货币”。而“熊猫金元”价格涨跌等后台数据均被嫌犯操作控制。

再看著名的PlusToken案（数字货币最著名、最典型的案件之一），在陈某、丁某等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案件（判决时间2020年11月19日）中，案件事实为：2018年初，被告人陈某以区块链为概念策划在互联网设立PlusToken平台开展传销活动。PlusToken平台没有任何实际经营活动，以互联网为媒介在我国及韩国、日本等国传播。该平台以提供数字货币增值服务为名，对外宣称拥有“智能狗搬砖”功能，实际并不具备该功能。平台要求参加者通过上线的推荐取得该平台会员账号，缴纳价值500美元以上的数字货币作为门槛费，并开启“智能狗”，才能获得平台收益。会员间按照推荐发展的加入顺序组成上下线层级，并根据发展下线会员数量和投资资金的数量，将会员等级分为普通会员、大户、大咖、大神、创世五个等级，该

平台设置智能搬砖收益、链接收益、高管收益等三种主要收益方式，以此进行返利，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数量及缴费金额作为返利依据。

这些是币圈朋友们熟悉的平台运营模式。但是这种模式实际上触碰了法律底线。

以上两个案件当事人入罪与否（“熊猫金元”案侦查阶段的罪名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PlusToken案已终审判决）的关键，是《刑法》的规定（第224条）：

组织、领导以推销商品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，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，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，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，引诱、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，骗取财物，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传销罪的构成要件如下：

- 1、借用推销商品、提供服务的名义；
- 2、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；
- 3、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，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。
- 4、引诱、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，骗取财物。

符合这些条件的就构成传销犯罪。



三、出罪（律师成功无罪辩护）的关键

出罪的关键还是业务模式。

除以上所述两种入罪的业务模式以外，有些企业有团队计酬的模式。《2013年意见》规定，以销售商品为目的、以销售业绩为计酬依据的单纯的“团队计酬”式传销活动，不作为犯罪处理。

所谓团队计酬的业务模式，就是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，形成上下线关系，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，牟取非法利益的，是“团队计酬”式传销活动。

从法律规定看，团队计酬仅仅是一种根据业绩获得报酬的方式。这种支付员工工资、合作方收益的方式在很多行业都不少见、甚至很成熟。但是团队计酬必须是真实的。如果团队计酬是假的，实际上还是以支付入门费、会员费为依据获取收益，则不能出罪，律师无罪辩护很难。

《2013年意见》明确规定：“形式上采取“团队计酬”方式，但实质上属于“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”的传销活动，还是传销罪。

四川省德阳市中院判的一个案件中，其辩护律师认为吴某龙的行为不构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因该平台投资方式没有入门费、投资方式，并且有实在的商品产生

(莱特币)、收入来源并非是拉人头产生的入门费、他们的发展壮大取决于销售业绩。

最后法院认为，该案要求参加者以缴纳租赁“矿机”费用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，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，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返利依据，因此对收取入门费、会员费的方式有一定的隐蔽性。并不符合《2013年意见》中有关“团队计酬”的规定（以销售商品为目的、以销售业绩为计酬依据的单纯的“团队计酬”式传销活动，不作为犯罪处理）。



五、写在最后

似曾相识！10年前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也发布《关于人人贷有关风险提示的通知》，提示P2P网贷（那个时候翻译成“人人贷”）交易的风险。由于P2P平台的不规范运作，对国家金融稳定构成风险，10年后，P2P清零了。

2021年5月18日三大协会发布《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》，提示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。[#比特币\[超话\]#](#)

央行定义虚拟货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，这一点为法院判决认可。但是目前的一些虚拟数字交易平台的业务模式在合规上存在问题，加上违规炒作，有可能让风险越演越重。

对于普通人，重要的是远离虚拟货币交易炒作，捍卫财产安全。

以上是个人观点，欢迎方家批评、指正。（END）

（本文作者张永华律师，法学博士，知名刑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北京刑事律师，专注于金融行业法律服务、金融犯罪、职务犯罪、企业家犯罪刑事辩护和诈骗犯罪辩护。与辩护团队办理了多起重大职务犯罪、重大金融经济犯罪系列案件）

更多阅读: [从法院判决看数字货币、虚拟货币交易的刑事法律风险](#)